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CHERRET LEAKEY NDIWA（查力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煜

相　對　人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瑞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證書真偽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聲明係關於確認證書真偽，若法院認為此訴訟標的有不當，應通知伊說明是否變更，原裁定對於伊請求之認定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當之裁定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訴請確認A女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、110

年5月21日所提申復證書為偽造，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起訴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抗告人因確認申復證書為偽造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而審之抗告人主張事實理由乃有關A女於相對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提出申復之真實性，則抗告人所受利益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就抗告人之起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